

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894号文核准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（含2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，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3年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；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5年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

2021年7月23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仅发行品种二，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21赣交Y2，债券代码：188470）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.6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7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1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3日